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许昌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许昌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县2016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8.549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3.066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其中		
	地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8.5498		28.5498
	(一)农用地		23.0668		23.0668
	其中	耕地	16.1975		16.1975
		交通运输用地	0.6080		0.608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830		0.9830
		园地	5.2783		5.2783
		林地			
	(二)建设用地		5.4830		5.4830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8.0589	医疗卫生用地	
	2		2.93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0.9131	商服用地	
	4		10.0875	教育科研用地	
	5		1.8764	文化设施用地	
	6		1.035	文化设施用地	
	7		0.1189	文化设施用地	
	8		1.385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		2.135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章)
市(地、州)人民 政府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章)
市(地、州)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章)
备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3.0668	/		23.0668	
其中：耕地		16.1975	/		16.1975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国 家 级	/	
	省 级	/		省 级	/	
	市 级	/		市 级	/	
	县 级	√		县 级	/	
	乡 级	/		乡 级	/	
土 地 利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使用本市年度计划	/		23.0668	16.197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许昌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许昌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灵宝市人民政府	已补充耕地面积	16.1975
耕地开垦费标准	13	补充耕地资金总额	210.5675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可用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	使用补充耕地面积
灵宝市 2011 年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41128220120006	244.7977	16.1975
合计			

审核人：杜建国

填表人：吴亚丽

填表时间：2016.11.14

续一

名 称		金 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青苗补偿费每公顷2.25万元，共计36.4444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标准据实清点补偿，共计1541.6892万元。	
征地总费用	5241.786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3.601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3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3310.349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住宅安置		
	社保安置	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72号）的规定，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53.3038万元，已预存入社保专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保审查意见。待征地批准后，示范区管委会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不足的，由示范区管委会从土地出让金中补齐，并按规定记入个人帐户或统筹帐户。确保被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备注	东街村委会一组征前人均耕地0.73亩，征后人均耕地0.70亩，二组征前人均耕地0.71亩，征后人均耕地0.69亩，三组征前人均耕地0.65亩，征后人均耕地0.65亩，水口张居委会一组征前人均耕地0.82亩，征后人均耕地0.58亩，五组征前人均耕地0.75亩，征后人均耕地0.73亩，大徐庄居委会三组征前人均耕地0.81亩，征后人均耕地0.72亩，四组征前人均耕地0.79亩，征后人均耕地0.66亩。		

填表人：